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2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清順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4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清順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
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
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
為基礎，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
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的、手段、素行，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428號

被 告 許清順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2樓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清順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毒偵緝字第10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24日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2樓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26日7時21分許，在新北市中和區民富街10巷口處，因另案通緝為警緝獲，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清順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01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
02 號：0000000U0281號）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03 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許清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0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 檢 察 官 陳旭華